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14號

再審原告 聞振容
黃群群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蔡漢朝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86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蔡漢朝、林素霞、林柏玟應各給付再審原告聞振容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元、再審原告黃群群23萬6000元本息，是本件再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2萬8000元〈計算式： $(440,000 \times 3) + (236,000 \times 3) = 2,028,000$ 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萬78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卓雅婷